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傲忠先生、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酒业”，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自然人顾傲忠先生出资 1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四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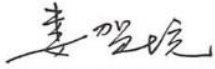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龙韵酒业，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存在；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的签字页)



娄贺统



程爵浩

2019 年 2 月 3 日